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實施要點

91.01.24. 臺秘字第 0214 號函訂頒

94.05.13. 臺秘字第 0940401073 號函修正第三、四點

96.11.12. 臺秘字第 0960402753 號函修正第四、六、七點

98.11.27 臺秘字第 0980402890 號函修正第二、三、四、六、七點

102.03.05 臺秘字第 1020000645 號函修正第四、七點

104.01.28 臺編字第 1040000245 號函修正第三、四、七點

107.04.10 臺編字第 1070000984 號函修正要點名稱及第一、二、六點及附件

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獎勵出版臺灣文獻書刊以保存文獻史料，特訂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 政府機關及所屬。
- (二) 歷史文化學術研究機構、學校及所屬。
- (三) 經政府立案之團體（檢附證明影本）。
- (四) 個人（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獎勵範圍：

文獻書刊：以評審月份（五月）前二年內出版之臺灣文獻書刊、地方志書為限。由出版者或著作人提出申請，著作人（個人或一人以上），須獲出版單位及合著者同意其申請。

四、申請獎勵要項：

- (一) 臺灣文獻書刊：已得過本館獎勵金之書刊若經修訂及增訂均不受理申請。
- (二) 地方志書：同一系列志書超過二種，如屬不同年度出版，最多以申請二次為限。

申請文獻書刊獎勵者應填妥申請表及檢附出版之書刊八部（不論入選與否，書刊均不退還）。申請表如附件。

五、申請時間：每年四月三十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六、評審作業方式及流程：

由本館就申請案件聘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文獻書刊分為學術性書刊、推廣性書刊兩類進行評審，由申請者自行決定類別。

評審委員評分差距十分以上者，於評審會中，經原評審委員提出說明，由評審會議討論後議決分數。

七、獎勵方式：

- (一) 審查結果分為政府機關（含政府機關成立之基金會）及民間團體或個人兩類，政府機關合於獎勵者依分數高低僅發給獎狀，民間團體或個人錄取若干名額，視經費情形發給獎狀或獎金，其獎勵方式及金額由審查小組評議後決定之。
- (二) 為避免非使用政府預算之申請單位或個人重覆獲獎產生排擠效應，民間團體或個人獎勵金獎勵以一件為限，至於獎狀頒發件數則不設限。